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及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105,165,406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2,236,500 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獨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 173,766,781 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 (因被視為擁有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和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 (因擔任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 148,469,719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07%)。如通函所述，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

\* 僅供識別